

中国地质科学院

关于补报 2024 年中国地质调查局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联合研究生院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反馈的地科院或联合研究生院导师不在中国地质调查局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联合研究生院（以下称联合研究生院）2024 年的硕士招生计划上，但是有生源的情况，拟开展对 2024 年联合研究生院招生计划补报工作。具体工作事宜安排如下：

一、补报要求

根据《关于申报 2024 年中国地质调查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联合研究生院招生计划的通知》有关规定，补报计划的导师须为地科院或联合研究生院导师，并且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内导师达成一致，已录取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已申报联合研究生院招生计划的，无须重复申报。

二、招生计划申报填表说明

请填写中国地质调查局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联合研究生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汇总表-补报（见附件 1）。合作院系及招生研究方向参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3 年

硕士招生专业目录（附件2）填报，招生导师及专业参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4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导师信息一览表（附件3）。

各培养单位请于2024年7月1日前，将中国地质调查局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联合研究生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汇总表-补报（附件1）提交至邮箱yjsyzs21@126.com，命名规则：“姓名-2024年地调局联合研究生院招生申报材料”。

附件：1.中国地质调查局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联合研究生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汇总表-补报

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3年硕士招生简章及目录

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4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导师信息一览表

